

## 馬王堆帛書《周易》異文考

王建慧

香港中文大學

### 前 言

1973年12月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帛書《周易》，這是近世《易》學的大事。因為帛書出土之前，《周易》的本子最早的只能算是1922年後陸續出土的漢熹平石經<sup>1</sup>。可惜石經並不完整，最大一塊《周易》殘石亦僅存經文二百八十六字，不及經文的十分之一，而年代比馬王堆帛書卻差不多要晚出三百五十年<sup>2</sup>。帛書《周易》經文雖然有個別字跡殘缺，但基本是完整的。

羅振玉《石交錄》云：

近年出土漢刻，於學術關繫最巨者，推洛中所出熹平石經。<sup>3</sup>

相較之下，帛書價值之珍貴更不待言了。

1977年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了大批竹簡、木簡、木牘，其中三百多個破碎的簡片，包括了今本《周易》六十四卦中的四十多卦，其中有卦畫、卦辭的九片，有爻辭的六十多片。辭後有卜事之辭<sup>4</sup>。

阜陽漢簡《周易》的鈔寫年代約在文帝十五年（前165），與馬王堆帛書的時代相若，可惜內容不全，而且迄今尚未發表。從這點看，馬王堆帛書可以算是今日可見到的《周易》版本裏時代最早、內容最完整的版本了。

- 1 參馬衡《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凡將齋金石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10月，頁231-233。
- 2 《後漢書·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頁1990）可見石經最早刻於熹平四年（175），而馬王堆帛書《周易》的鈔寫年代最晚應是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兩者相距至少三百四十三年。
- 3 羅振玉《石交錄》，《貞松老人遺稿甲集》，1941年刊本，卷一，頁一下。
- 4 詳參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年第2期，1983年2月，頁21-23。

帛書問世之前，我們對《周易》的認識只能通過劉向的校本，至於劉向校訂以前《周易》的內容如何，我們只有片面的認識。帛書《周易》出土以後，我們開始認識到未經漢人編定的鈔本的早期面貌，這對《周易》研究者來說無疑是極其珍貴的。帛書《周易》不止可以校正傳世版本，疏通古義，揭示湮沈千年的古代思想，而且在文字、聲韻、訓詁、語法等方面都提供了極寶貴的材料，這對古代典籍研究的啟發是無從估計的。

研究《周易》有不少困難。《周易》成書年代久遠，文辭語法古奧難明，加上經文只有片言隻語，而爻與爻之間在意義上不一定有聯繫，不像一般古書有上下文義可以比照推尋。另一方面，對《周易》古經最古老的解釋是《十翼》，但是《十翼》的成書年代遠在經文之後，解釋是否合乎經文原義不無可疑；而後世治《易》者往往據《十翼》以解經，意義自不免有所偏差。其實，以傳釋經不過是儒門傳《易》者把作為卜筮之書的《周易》轉變成儒家經典的一種手段。今天，我們研究《周易》似乎應該具備歷史發展的觀念，「以經解經」，還《周易》一個本來面目。

本文將帛書《周易》和今本《周易》互參，發現不但可以解決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而且對《周易》經文的理解也有一定的幫助，現在試將互參所得的結果分條列舉如下。

### 蒙

今本蒙卦卦辭：「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帛書本作：「[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瀆，瀆即不吉。利貞。」

今本「告」字，帛書本作「吉」。周立升云：

《周易集解》和通行本此卦卦辭「吉」字均作「告」。惟《漢石經》殘字只存「不吉」二字，當可推知「初筮」之下亦為「吉」字。從文義看，帛書作吉為長。因《周易》是部筮書，「吉」、「不吉」乃是斷占詞，且書中經常出現。唯「告」、「不告」只此一處，且與義不屬，疑「告」乃「吉」之訛。當以帛書為是。<sup>5</sup>

周氏說似乎有可以商榷的地方。

第一，《周易》多韻語，此處即以「告」與「瀆」為韻<sup>6</sup>。「告」是覺部字，「瀆」是屋部字。覺屋二部合韻見於《毛詩》<sup>7</sup>。「吉」是質部字，質、屋二部相隔，不能通押。所以從押韻上看，應以作「告」字為長。

5 周立升《帛〈易〉六十四卦芻議》，《文史哲》，1986年第4期，1986年7月7日，頁28-29。

6 參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易韻」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6月影印清道光十四年（1834）嘉定黃氏西谿草廬《日知錄集釋》本，頁六下至七上（總頁1564-1565）。

7 屋覺合韻見於《幽風·東山》首章及《小雅·采芣》首章。參王力《詩經韻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2月，頁247、325-326。

第二,從文義上來看,「告」字與上文「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的「求」字意義相應。因為事實上必須有童蒙來「求」,才有「告」的對象。

第三,蒙卦卦辭末尾已有「利貞」兩字作為斷占之詞,上面就不必重複。

第四,《禮記·表記》<sup>8</sup>、《公羊傳·定公十五年》何休《注》、《疏》引鄭玄《易注》<sup>9</sup>、《漢書·藝文志》<sup>10</sup>等書引《易》都作「告」,不作「吉」。

因此,筆者認為當以今本作「告」於義為長。「告」字與「吉」字形近易訛,帛書與漢石經都因此而誤寫。

### 小畜

今本小畜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帛書本作:「有復繼如,富以其鄰。」

今本「孚」字,帛書本作「復」。據筆者統計,「有孚」一詞在《周易》經文中出現二十六次。傳統注家多釋「孚」為「信」。孔穎達需卦卦辭下疏云:

此需卦繫辭也。需者,待也。物初蒙稚,待養而成,无信即不立,所待唯信也。故云:「需有孚。」言需之為體,唯有信也。<sup>11</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需卦卦辭「利涉大川」下引何妥云:

大川者,大難也。須之待時,本欲涉難,既能以信而待,故可以利涉大川矣。<sup>12</sup>

朱熹《周易本義》需卦卦辭下注云:

……孚,信之在中者也。<sup>13</sup>

近人高亨一反傳統說法,認為《周易》經文中的「孚」字有四種意義,其說云:

《周易》孚字共四十三。其義有四。需云:「有孚光。」訟云:「有孚窒,惕。」比初六云:「有孚,比之无咎。」小畜六四云:「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九五云:「有孚攣如。」泰九三云:「勿恤其孚。」六四云:「不戒以孚。」大有六五云:「厥孚交如威如,吉。」隨九四云:

8 《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七十一年(1982)8月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五十四,頁三下(總頁909)。十三經用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同。

9 《公羊傳注疏》,卷二十六,頁十八上(總頁335)。

10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頁1771。

11 《周易注疏》,卷二,頁一上(總頁32)。

12 李鼎祚《周易集解》,北京市中國書店1984年6月影印喜墨齋本,卷二,頁十二上。

13 朱熹《易經集註》(即《周易本義》),台北:新陸書局排印本,1981年7月,頁14。

「有孚在道。」九五云：「孚于嘉，吉。」觀云：「有孚顛若。」坎云：「有孚維心。」大壯初九云：「壯于趾，征凶，有孚。」家人上九云：「有孚威如，終吉。」解九四云：「解而拇，朋至斯孚。」六五云：「有孚于小人。」損云：「有孚，元吉。」益六三云：「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九五云：「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萃初六云：「有孚不終。」九五云：「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井上九（按當作六）云：「井收勿幕，有孚，元吉。」革云：「巳日乃孚。」九三云：「革言三就，有孚。」九四云：「有孚改命吉。」九五云：「未占有孚。」豐六二云：「有孚發若吉。」兌九五云：「孚于剝，有厲。」中孚九五云：「有孚攣如。」未濟六五云：「君子之光有孚吉。」上九云：「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共三十四孚字，皆當讀為浮，而訓為罰。凡言有孚，皆謂有罰，此一義也。晉初六云：「罔孚，裕无咎。」睽九四云：「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夬云：「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共三孚字，皆借為俘，此一義也。萃六二云：「孚乃利用禴。」升九二云：「孚乃利用禴，无咎。」兌九二云：「孚兌吉。」中孚云：「中孚豚魚吉。」（原注：卦名中孚二字原誤悅，今補入。）共四孚字，皆當訓誡，此一義也。姤初六云：「羸豕孚蹢躅。」孚借為俘，訓為引，此一義也。其字雖同，而義則殊。蓋古時字少，多所借用也。孚、浮古通用。《禮記·聘義》：「孚尹旁達。」鄭《注》：「孚讀為浮。」即其證。《小爾雅·廣言》：「浮（按當作俘），罰也。」《禮記·投壺》：「若是者浮。」《釋文》：「浮，罰也。」《淮南子·道應篇》：「諸（按當作請）浮君。」高《注》：「浮，罰也。」《晏子·內篇雜下》：「請浮晏子。」義同。<sup>14</sup>

高氏指出《周易》經文中「孚」字出現四十三次，其中三十四次作「罰」解，三次作「俘」解，四次作「誡」解，一次作「引」解。這是高亨《周易古經今注》1947年版的說法。1957年此書再版時高氏卻修正前說：

專就這一冊《周易古經今注》而言，我提出許多新的見解，其中有的見解直到今天，我還認為不差；有的見解，我已經認為應該修改。例如：需、訟、比、小畜、泰、大有、隨、觀、坎、大壯、家人、解、損、益、萃、井、革、豐、兌、中孚、未濟等卦都有「孚」字，我都讀為浮，而解做罰，現在看來，有些讀做俘虜之俘，是更好的。可惜我現在沒有時間，不能加以修改。這要請求讀者的原諒。<sup>15</sup>

高氏為甚麼把從前解作「罰」的「孚」字，大部分改釋為俘虜的「俘」，今日自然無從稽考。不過，有一點我們可以肯定的是：第一個把「孚」字釋作「俘虜」的人是郭沫若。李鏡池《關於周易幾條爻辭的再解釋》云：

14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8月，頁21-22。

15 1957年版的《周易古經今注》用開明書店1947年原版重印，見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8月版權頁，上引一段文字見「重印說明」，頁6。

郭沫若同志說：「古金文孚字均作孚。」孚是後起字，從爪從子的孚，俘虜之義已明，只因「孚」字後來引伸為孚信，另作孚字，本義反晦。在《周易》，孚字凡三十多見（按應為四十三見），大多數應作名詞或動詞俘虜解。作別義的很少。<sup>16</sup>

近人王輝在《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一文中論及小畜九五爻辭時，亦沿用他們的說法，認為「孚」即「俘虜」，其說如下：

帛書少(小)蕝(畜)卦九五：「有復(孚)繼如，富以其鄰。」帛書中復(孚)卦九五：「有復(孚)論如，无咎。」繼字、論字今通行本均作攣，甚是。孚即俘虜。攣，《說文》：「係也，从手，繼聲。」「有孚攣如」即俘虜拘繫相連之貌。<sup>17</sup>

按郭沫若、李鏡池及王輝釋「孚」為「俘虜」是有疑問的。甲骨文有𠄎字，見於《殷墟文字乙編》第6694片：「貞：我用𠄎。」<sup>18</sup>意義未詳，是否「孚」字亦未能遽定<sup>19</sup>。金文「孚」字凡二十七見<sup>20</sup>，無一可作名詞「俘虜」解；在現存典籍中筆者也找不到「孚」作「俘虜」解的例子，可見以上諸家說法純出自臆測。

舊注多訓「孚」為「信」，大概是受了《爾雅》的影響<sup>21</sup>，「孚」和「信」意義雖然不無關係，但不能簡單的以「孚」為信，筆者懷疑「孚」當訓作「覆」，理由有五：

一、《國語·周語下》：「信，文之孚也。」韋《注》：「孚，覆也。」<sup>22</sup>是「孚」字作「覆蓋」解之證。

二、《左傳·莊公十年》：「小信未孚，神弗福也。」杜《注》：「孚，大信也。」<sup>23</sup>杜《注》完全是望文生訓。「小信未孚」與上文「小惠未徧」句式一樣，「徧」是「周徧」之意，則「孚」字當釋作「覆蓋」，「徧」與「孚」意義正相接近。

三、「孚」古音隸並紐幽部，「復」隸並紐覺部，兩字並紐雙聲，幽覺對轉，可以通假。

四、馬王堆帛書凡「孚」字都作「復」，可證「孚」有讀為「覆」的條件。

16 李鏡池《周易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3月，頁184。

17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陝西省考古研究所、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合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293。

18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上、中二輯，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八年（1949）；下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3年。

19 𠄎，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的《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1987年12月，卷三，頁十上〔總頁109〕）收在「孚」字條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6月）不收此字。

20 據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及《金文詁林補》（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5月）兩書統計。

21 《爾雅注疏》，卷一，頁十三下（總頁9）。

22 《國語》，台北：世界書局1975年7月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卷三，頁三上（總頁71）。

23 《左傳注疏》，卷八，頁二十三上（總頁147）。

五、《大戴禮記·夏小正》：「雞桴粥。」《傳》云：「桴，嫗伏也；粥，養也。」<sup>24</sup> 王念孫《廣雅疏證》據此云：「桴粥即孚育。孚育，猶覆育耳。」<sup>25</sup>

「有孚」一詞只見於《周易》，意義甚難索解。以上所論只是嘗試指出「有孚」可釋作「(上天)有所覆蓋(於人)」。《書·湯誥》：「上天孚佑下民」<sup>26</sup>的「孚」字正是此意。又《書·金縢》云：「敷佑四方。」<sup>27</sup>「敷」疑當讀為「覆」<sup>28</sup>，「四方」即下文的「四方之民」，這樣「孚佑下民」跟「敷佑四方」就可以說是同一內容的不同說法。

## 履

今本履卦六三：「武人爲于大君。」

帛書本作：「武人迴于大君。」

今本「爲」字，帛書本作「迴」。高亨云：

眇不能視而視焉。跛不能履而履焉。終以視不明而履於虎尾。又以履不捷而及於虎口。其凶甚矣。武人無大君之德，而據大君之位，亦將以妄行違禍，覆國殺身，有似於此。故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sup>29</sup>

高氏的說法似乎有商榷的餘地。

第一，「眇」是獨眼的意思，與「瞎」不同。《淮南子·說山篇》：「小馬大目不可謂大馬，大馬之目眇，(所)[可]謂之眇馬。物固有似然而似不然者。」<sup>30</sup> 又《三國志·魏陳思王植傳》：「文帝即王位，誅丁儀、丁廙并其男口」下裴《注》引《魏畧》云：「丁掾，好士也，即使其兩目盲，尚當與女，何況但眇？」<sup>31</sup> 可見「眇」即獨眼之意。只有這樣理解，履卦六三爻辭才能說「眇能視」。高亨把此句解成「眇不能視而視焉」是有疑問的。

第二，「眇能視」與「跛能履」是相對的概念，意思是說，「獨眼尚且能看，獨腳尚且能走。」如果把此句解成「瞎了不能視，卻又要視；跛了不能走，卻又要走。」就不免牽強了。

24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頁30。

25 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影印清嘉慶王氏家刻本，卷一下，頁十二上(總頁105)。

26 《尚書注疏》，卷八，頁十一上(總頁113)。

27 同上注，卷十三，頁八上(總頁186)。

28 「敷」古音是魚部滂紐平聲字，「孚」是幽部並紐平聲字，兩字魚幽旁轉，滂並旁紐，聲音接近，可以通假。參唐作藩《上古音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頁37。

29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38。

30 《淮南子》，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4月影鈔北宋本，卷十六，頁十五上(總頁495)。

31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10月，頁561、562。

第三,「武人爲于大君」一句因爲有介詞「于」,在語法上是被動句,今本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即是此例,所以此句只能勉強解作「武人爲大君所爲」而不能解作「武人無大君之德,而據大君之位」。

如果「武人爲于大君」是被動句的說法不誤,「爲」字之意就很難解釋了,因爲不只「爲大君所爲」不知何解,甚至「爲于」的組合在古書也似乎並不常見。

按「迴」字在帛書本中出現三次,除見於履卦六三爻辭外,又見於乾卦「迴九,見羣龍无首,吉」及坤卦「迴六,利永貞」。乾、坤二卦中的「迴」字均與今本「用」字相對應,止履卦的「迴」字與今本「爲」字相對。筆者因此懷疑今本「爲」字本亦作「用」。否則「爲」(歌部匣紐字)、「迴」(東部定紐字)聲音懸隔,是無法通假的。

假如帛書真的是以「迴」代「用」,則此句正可解作:「武人爲大君所用」。「武人」一詞在《周易》經文中出現兩次,除此卦外,尚見於巽卦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武人」即勇武之人。如此則此句似可以釋爲:勇武之人爲大君所用,勇而無謀,就像眇者雖能視,跛者雖能履,但終落得履虎尾,爲虎所啞的收場。

## 大有

今本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帛書本作:「闕復交如,委如,終吉。」

今本「吉」字,帛書本作「終吉」。「終吉」一詞在今本《周易》經文中出現八次,分別見於:

### 一、需卦九二

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 二、需卦上六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 三、訟卦初六

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 四、訟卦六三

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 五、履卦九四

履虎尾,愬愬,終吉。

### 六、賁卦六五

賁于丘園,束帛芟芟,吝,終吉。

### 七、家人上九

有孚威如,終吉。



## 八、鼎卦九三

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各卦爻義分述如下：

一、需于沙謂處艱難之境，如履浮沙，寸步難行；雖小受訶責，若能謹慎應付，終可逢凶化吉。

二、入於險境，阻滯不前。有三位不速之客來到，只要好好敬待他們，終可因而逢凶化吉。

三、雖稍有言辭爭辯，只要不爭持下去，終可逢凶化吉。

四、只食先人舊德，則危難必至；若能因此而有所警惕，則終能逢凶化吉。

五、履虎尾是極危險之事。履險而能知所戒懼，則終可以轉危為安。故謂終吉。

六、婚禮納徵之日，女家結綵飾其所居，男家致其芻蕘之束帛，女家嫌其少而起爭議，終以媒妁親友之調解而歸於諧和。因此謂之終吉。

七、在上者雖威儀肅然，如對在下者有所蔭庇，則結果必吉。

八、以鉉舉鼎，將移到就食之處，但不幸鼎耳脫去，行動受到阻延，鼎中雉膏未能食，又忽逢下雨，雉膏有所虧損，但如有悔意，仍可逢凶化吉。

總結上文，「終吉」一詞乃用於化險為夷、轉危為安、逢凶化吉的場合。

此外，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終吉」一爻與本卦所用文字大致相類。今本「吉」上疑脫一「終」字，當據帛書本補。

今本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細按爻義，大有六五與上舉各例均極相似，都是逢凶化吉之意。爻末亦當有「終吉」二字。整爻的意思是說：君王雖威猛嚴厲，如能光明磊落，對臣民又多加蔭庇則結果必吉。

## 復

今本復卦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帛書本作：「迷復，兇。有茲省。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十年弗克正。」

今本「至于十年不克征」，帛書本作「至十年弗克正」。

今本「至于」加「時間單位詞」的句式又見於今本臨卦卦辭：「至于八月有凶」（帛書本「有」下一字殘缺，餘與今本同）；又見《尚書》：

《盤庚上》：「自今至于後日。」<sup>32</sup>

《微子》：「殷遂喪，越至于今。」<sup>33</sup>

32 《尚書注疏》，卷九，頁九下（總頁130）。

33 同上注，卷十，頁十四下（總頁145）。

又見金文：

郑公桴鐘：「至于萬年。」（《三代吉金文存》1.48.2）<sup>34</sup>

中山王譽鼎：「至于含（今）。」（《文物》，1979年第1期）

從句式上看，此處《周易》亦當以今本作「至于」為正，帛書本疑脫一「于」字。

### 无妄

今本无妄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帛書本作：「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

今本「无妄行」，帛書本作「无孟之行」，較今本多一「之」字。《經典釋文》云：

无妄。亡亮反。无妄，无虚妄也。《說文》云：「妄，亂也。」馬、鄭、王肅皆云：「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sup>35</sup>

《漢書·谷永傳》云：

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隄。

師古《注》引應劭曰：「无妄者，無所望也。」<sup>36</sup> 據此則傳統「妄」字有兩解，其一釋作「亂」，其二讀「妄」為「望」。

今按除《周易》外古書也有這類「无妄（望）之」加「名詞」的名詞短語。《戰國策·楚策四》：

朱英謂春申君曰：「世有無妄之福，又有無妄之禍。今君處無妄之世，以事無妄之主，安不有無妄之人乎？」<sup>37</sup>

《史記·春申君傳》襲用其說而文字小異：

朱英謂春申君曰：「世有毋望之福，又有毋望之禍。今君處毋望之世，事毋望之主，安可以無毋望之人乎？」<sup>38</sup>

34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2月影印民國二十六年（1937）羅氏影印本。

35 《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10月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周易音義》，頁十下（總頁92）。

36 《漢書》，頁3468、3469。

37 《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5月，頁578-579。

38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頁2397。

歸納《周易》、《國策》(《史記》)的用例,筆者發覺:

一、「无妄(無望)之」後的名詞性質有以下三種:

A類是「凶」的,包括「災」、「疾」、「禍」;

B類是「吉」的,包括「福」;

C類是中性的,包括「世」、「主」、「人」。

可見「无妄(無望)」本身並不主吉凶,主吉、主凶,甚至不主吉凶,完全是靠後面的名詞決定的。

二、「妄」似乎不能讀如字而釋作「亂」,因為「無亂之福」、「無亂之世」、「無亂之主」、「無亂之人」都不可解。

三、「妄」應該讀為「望」,「无妄」即「無所希望」,有「不預期」(unexpected)的意思。《史記正義》云:「無望謂不望而忽至也。」<sup>39</sup>正是此意。

明白了「无妄」的意思和句式之後,我們從今本六三「无妄之災」(帛書本「无」下三字殘缺)、九五「无妄之疾」(帛書本作「无孟之疾」)及帛書本上九「无孟之行」(今本作「无妄行」)這樣整齊的排比也可以推測此爻亦應作「无妄(孟)之行」。(《象傳》上九作「无妄之行」是其證。)此處帛書本似可補今本之不足。如此類推,今本初九「无妄往」(帛書本作「无孟往」)亦應作「无妄(孟)之往」。《象傳》初九作「无妄之往」,可為佐證。

## 坎

今本坎卦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帛書本作:「系用諱纆,親之于纆勒,三歲弗得,兇。」

今本「寘于叢棘」,帛書本作「親之于纆勒」,較今本多一「之」字。按「親(寘)加「之」加「于」加「賓語」的句式又見於《毛詩》,《詩·魏風·伐檀》:

寘之河之干兮。

寘之河之側兮。

寘之河之漘兮。<sup>40</sup>

可見帛書本多一「之」字在語法上是可以成立的。又「寘」應該是及物動詞,所以下面的賓語似乎不能省,《詩·大雅·生民》提供了很好的例證:

39 同上注,頁2398。

40 此三句分見於《魏風·伐檀》三章,見《毛詩注疏》,卷五之三,頁九下至十一下(總頁210—211)。

誕真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真之平林，會伐平林。誕真之寒冰，鳥覆翼之。<sup>41</sup>

據此筆者懷疑今本「真」字下脫一「之」字，或當據帛書本補。

### 離

今本離卦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帛書本作：「出如，來如，紛如，死如，棄如。」

今本「突」字，帛書本作「出」；又今本「其來如」，帛書本無「其」字。「突如其來如」一句又見於《說文》。《說文》去部：

去，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焱，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sup>42</sup>

「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似乎是就「突如其來如」作進一步解釋的。不過突字究竟是作「不孝子」解還是作「突出」解《說文》所指卻並不明確。「去」字未見於他書，《說文》所說形義正確與否固然無從判斷，但即使「去」字形上可以說是象到子，字義上可以說是不孝子，仍不能說「突如」是「不孝子突出」之意，因為「突如」一詞是不可能兼任主語（不孝子）和謂語（突出）兩部分的。後世注家大都沿用《說文》的說法。如高亨即說：「焱者逐出不孝子也」<sup>43</sup>，並不考慮句法上是否有問題。

今本離卦九四不易理解的原因大概是「突」、「其來」、「焚」、「死」、「棄」下都有「如」字，句式似乎甚為整比，但「突」、「其來」和「焚」、「死」、「棄」的詞性卻不盡相同。「突」如果依《廣雅·釋詁》釋作「猝」似乎可以解得通<sup>44</sup>，因為「突如」可以釋為「猝然」，但局部問題雖可解決，整句意義仍難明，因為「其來然」、「焚然」、「死然」、「棄然」仍不得其解。除非我們把「突如」當作謂語，把「其來如」當作主語，（「其來如」的「如」字作「也」解。）那麼整句的意義就是：其來也突然。「其」字是領位代詞。這樣不論在語法上或意義上似乎都可以說得通。但是究竟在《周易》的著作時代有沒有提前謂語的句式結構，無法斷定。

帛書本無「其」字，「突」字作「出」，（「出」字是動詞，與「來」、「焚」、「死」、「棄」詞性相同）表面上句式比今本整齊，然而意義不明。另外，我們不得不注意的是，帛書的「出」可能是「去」的訛體。

假如以上的分析是可以成立的話，筆者認為此爻仍應以今本作「突如其來如」較佳。

41 同上注，卷十七之一，頁十上（總頁591）。

42 《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7月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刻本，卷十四下，頁十三上（總頁310）。

43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106。

44 《廣雅疏證》，卷二下，頁二十三上（總頁263）。

今本離卦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帛書本作：「王出正，有嘉折首，獲不戢，无咎。」

今本「獲匪其醜」，帛書本作「獲不戢」，較今本少一「其」字。

今本「獲匪其醜」一句難解，問題在「醜」字。傳統注家均把「醜」釋作「類」。虞翻《注》即以「類」釋「醜」<sup>45</sup>；又孔穎達云：

有嘉折首，獲匪其醜者，以出征罪人，事必剋獲，故有嘉美之功。所斷罪人之首，獲得匪其醜類，乃得无咎也。<sup>46</sup>

傳統把「醜」釋作「類」的原因，可能正如清人李道平所說是源自「醜類」兩字連文。李氏云：

《學記》曰：「比物醜類。」醜、類連文，故醜訓類。<sup>47</sup>

其實《禮記》此句以「物」與「類」相對，以「比」與「醜」相對。前人把「醜」釋作「類」，不能不說是張冠李戴。即使勉強把「獲匪其醜」解作「獲非其類」，「獲非其類」依然不容易和上面的「有嘉折首」聯繫起來。

今本「醜」字，帛書本作「戢」。「戢」字前所未見。疑「戢」通「醜」字，「醜」即「醜」字<sup>48</sup>。按「醜」上古有兩音：其一是幽部穿紐上聲<sup>49</sup>，與「醜」字同音；其二是幽部禪紐平聲，與「讎」字同音<sup>50</sup>。

「醜」讀如「讎」，當釋作「匹」。《爾雅·釋詁》<sup>51</sup>及《漢書·地理志下》師古《注》<sup>52</sup>均作此解。

這樣，今本「獲匪其醜」就可解作：「俘獲的不能與折首的相比」。「其」字指上句的「折首」。帛書本作「獲不戢」，解作「俘獲的比不上(折首的)」，亦通。

## 咸

今本咸卦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帛書本作：「欽其股，執其隨，聞。」

45 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六，頁16上。

46 《周易注疏》，卷三，頁三十八下(總頁74)。

47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台北：廣文書局1979年6月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李道平序本，卷四，頁五十上(總頁385)。

48 《詩·鄭風·遵大路》：「無我醜兮。」孔《疏》：「醜與醜古今字。」(《毛詩注疏》，卷四之三，頁三上[總頁169])

49 張日昇、林潔明《周法高上古音韻表》，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二年(1973)7月，頁82。

50 同上注，頁81。

51 《爾雅注疏》，卷一，頁十四下(總頁9)。

52 《漢書》，頁1658。

今本「股」字，帛書本作「𦍋」。王輝云：

𦍋从足肥聲，是腓的異體字，此處是股字之誤。因為同卦六二爻辭已經說過：「欽其𦍋，凶」，九三爻辭不當與之重複。<sup>53</sup>

按《釋文》云：「腓，荀作肥。」<sup>54</sup>可見「𦍋」即「腓」字。又《韓非子·揚權》云：「腓大於股，難以趣走。」<sup>55</sup>則「腓」理應與「股」不同。六二既已言「𦍋」(腓)，此處自不應重複，王氏之說是正確的。

況且，此卦由初六的「拇」(足大指<sup>56</sup>)至六二的「腓」(小腿肚<sup>57</sup>)，而又至六三的「股」，亦見層次分明。據此帛書作「𦍋」必為涉上文而誤。

### 晉

今本晉卦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帛書本作：「潛如浚如，貞吉，悔亡，復浴，无咎。」

今本「罔孚裕无咎」，帛書本作「悔亡復浴无咎」，較今本多一「悔」字。高亨云：

孚當讀為俘，《說文》：「俘，軍所獲也。」……裕當讀為猶，古字通用，《詩·文王有聲》：「匪棘其欲。」《禮記·禮器》、《三國志·魏明帝紀》裴《注》並引欲作猶。即其左證。故裕无咎即猶無咎也。用兵者筮遇此爻，則進侵敵國，摧折敵兵，實為吉占，雖無所俘猶無咎也。故曰，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sup>58</sup>

高氏之說雖言之成理，但細按之下仍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以「欲」作「猶」古書中雖不乏其例，但「无咎」為吉凶悔吝之辭，在《周易》書中獨立運用，未嘗與他詞連屬，而「猶无咎」的句式又為《周易》全書所未見，高氏之說能否成立不能無疑。至讀「孚」為「俘」則在上文已加論述，於此不贅。

王輝云：

帛書潛(晉)卦初六：「潛如浚(摧)如，貞吉。悔亡，復(孚)浴(裕)，无咎。」今通行本《易》無「悔亡」二字，「復」(按當作「孚」)前有「罔」字。按罔字即悔亡二字之訛，今本無悔亡，有罔字，二者在同一位置，罔又从亡，于此可見。不然，罔孚即無孚，既然無孚，就

53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頁290。

54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頁十三上(總頁97)。

55 《韓非子》，《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據黃堯圃校宋鈔本影印，卷二，頁八下。

56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云：「『拇』，馬、鄭、薛云：『足大指也。』」(頁十三上[總頁97])

57 《說文解字》云：「腓，脛臑也。」(卷四下，頁十上[總頁88])

58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121。

談不到裕，這說明罔同孚裕不能相連。大概古人也注意到了這一點，所以古本或作「有孚裕」。李鏡池說：「有孚裕，无咎」指有孚而寬容之，其占為無咎，這樣講也可以通。不過我以為「悔亡」二字當屬上句，而以「孚裕，无咎」作下讀，今本罔為誤字，刪去。《漢書·藝文志》說：「《易》為卜筮之書（按當作「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迄于宣、元，有施、孟、梁邱（按當作「丘」，下同），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按「文」下脫「《易經》」二字）校施、孟、梁（邱）[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今通行本無悔亡二字，可能是劉向校《易》時就脫去了。<sup>59</sup>

王氏「罔」與「孚裕」不能相連的說法雖不無道理，但認為今通行本無「悔亡」二字，「罔」字即「悔亡」二字之誤，則有可商。「罔」字从亡得聲，與「亡」字可以通假，所以今本其實止脫一「悔」字而已。

王氏說古本「罔」或作「有」，又引李鏡池說「有孚裕」是「有孚而寬容之」的意思。按古本云云其實是指《說文》。《說文》衣部：

裕，衣物饒也。从衣、谷聲。《易》曰：「有孚裕無咎。」<sup>60</sup>

王氏引李鏡池說不注出處，筆者遍尋李著《周易探源》及《周易通義》<sup>61</sup> 兩書均不見其說，王氏是否別有所本不得而知，不過「有孚裕」似乎不能釋作「有孚而寬容之」。「裕」字是及物動詞，所以後面的賓語不能省，例如：

- 一、《書·康誥》：「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sup>62</sup>
- 二、《國語·吳語》：「裕其衆庶，其民殷衆，以多甲兵。」<sup>63</sup>
- 三、《荀子·富國》：「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sup>64</sup>

因此，筆者懷疑「裕」字在「有孚裕」中是副詞性質的字。「有孚裕」似乎應解作「大受蔭庇」。《說文》引《易》往往與今本不同<sup>65</sup>，因為所涉過廣，不能在此討論。但至少可見《周易》此句作「有孚裕」也是可以解釋的。

59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頁286。

60 《說文解字》，卷八上，頁二十三上（總頁172）。

61 《周易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9月。

62 《尚書注疏》，卷十四，頁十一上（總頁205）。

63 《國語》，卷十九，頁三上（總頁427）。

64 《荀子》，《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據《古逸叢書》本影印，卷六，頁三上。

65 參馬宗霍《說文解字引〈易〉考》，載《說文解字引經考》，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年（1971）4月，頁21-105。

王輝以「悔亡，孚裕，无咎」為讀是正確的，但未加申論。筆者認為「亡」是「無」之意。「悔亡」即「有悔而悔消亡」。今本《周易》經文「貞吉悔亡」一語凡四見：

一、咸卦九四

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二、大壯九四

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三、巽卦九五

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四、未濟九四

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根據上舉四例和帛書潛卦初六爻辭，可以知道「貞吉，悔亡」是《周易》卦爻辭中一個固定句式。不過，其中有一個例，反而是今本用「貞吉，无悔」而帛書本用「貞吉，悔亡」的。今本未濟六五：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帛書本作：

[六]五，貞吉，悔亡。君子之光有復，吉。

今本「貞吉，无悔」，帛書本作「貞吉，悔亡」。根據上文句例及帛書異文，今本「无悔」二字似乎是「悔亡」之誤，應據以改正。

明夷

今本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

帛書本作：「明夷于蜚，垂其左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

今本「垂其翼」，帛書本作「垂其左翼」，比今本多一「左」字。帛書「明夷于飛」四句與《詩·小雅·鴻雁》第一節極相似，比例如下：

明夷于蜚，垂其左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帛書《易·明夷》初九）

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詩·小雅·鴻雁》<sup>66</sup>）

66 《毛詩注疏》，卷十一之一，頁一下（總頁373）。

其中一、二、三句句式非常相似。第一句的句式是：「名詞」加「于飛」。第二句的句式是：「動詞/形容詞」加「其」加「名詞」。第三句的句式是：「名詞」加「于」加「動詞」。此外，《詩經》四句是以「羽」與「野」叶韻<sup>67</sup>，而《周易》四句則是以「翼」與「食」叶韻，叶韻方式完全一樣。從句式整齊劃一的角度看今本似應作「垂其左翼」。

最後，帛書明夷初九的「左翼」、六二的「左股」、六四的「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心在左胸）」似乎都是就明夷的左身而言，則今本脫一「左」字就更加明顯了。

### 睽

今本睽卦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帛書本作：「悔亡，登宗筮膚，往何咎。」

今本「厥」字帛書本作「登」。今本「厥宗噬膚」一句歷來衆說紛紜，莫衷一是。高亨云：

《說文》：「宗，尊祖廟也。」《廣雅·釋器》：「膚，肉也。」厥宗噬膚，疑指宴饗之事而言。古人宴饗之禮在宗廟行之。宴饗於宗廟，往有何咎哉！故曰，厥宗噬膚，往何咎。<sup>68</sup>

「厥」是領位代詞，相當於「其」。「厥宗」在此句中是主語，「噬膚」自然是謂語。「宗」既是「祖廟」又如何可以「噬膚」（吃肉）呢？高氏雖然把「厥宗噬膚」幾個字勉強串聯起來，仍不能自圓其說。

「厥」字帛書本作「登」。王輝云：

當以帛書為是。登，進也。經典以烝為之。《禮記·月令》：「農乃登麥」，《注》：「進也。」《爾雅·釋詁》：「烝，進也。」烝、登音訓全同。陳侯午錞：「以登以嘗」。登宗乃行烝禮于宗廟，噬膚則禮畢食其祭肉。<sup>69</sup>

按王氏說「登」是「進」的意思是正確的。今本同人六二「同人于宗」的「宗」字前也有動詞「于」。「于」是「往」的意思，「于宗」與「登宗」意義正相接近。

### 益

今本益卦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帛書本作：「中行告公從，利用為家遷國。」

67 參王力《詩經韻讀》，頁273。

68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133。

69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頁286。

今本「依」字，帛書本作「家」。高亨云：

依疑當讀爲殷，古字通用。《書·康誥》：「殪戎殷。」《禮記·中庸》引作：「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篇》：「湯立爲天子，夏民……親鄆如夏。」高《注》：「鄆讀如衣，今袁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殷虛卜辭殷祭之殷皆作衣，並其證。此文以依爲殷，猶《禮記》以衣爲殷矣。六三及本爻所記，乃一古代故事，或即殷周之故事也。蓋殷某王時國有凶事（原注：或即水患），遣使持圭告周某公，而乞請援助。周某公從其乞請，遂以財物力役助之遷都，故六三記之曰：「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本爻記之曰：「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考《今本竹書紀年》：「武乙……三年，自殷遷于河北，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十五年，自河北遷于沫。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此書雖出於後人纂輯，然亦多有所本，武乙與古公亶父年代亦相值，則《易》所記蓋武乙亶父故事，所謂公即古公亶父歟？<sup>70</sup>

高氏止據此爻而推斷古代歷史，多疑似之詞。「衣」讀如「殷」雖在古書中有例可援，然而此「衣」是否即彼「殷」則有待歷史學家的進一步考證。至於「爲」字當作何解高氏也沒有明言。

于豪亮云：

《周易正義》解釋爲「依人而遷國」，增字解釋，不很妥當，應以帛書作「爲家遷國」爲是。爲讀爲化，易也。故「爲家遷國」即遷家遷國。<sup>71</sup>

于氏讀「爲」爲「化」不失爲通讀此句的一種方法。但今本和帛書本字均作「爲」，而「爲」讀作「化」在古書上却似乎找不到例證，可見此說還有可商之處。

即使退一步說「爲」可讀爲「化」，「化」也不一定可釋爲「易」。「化」與「易」在意義上截然不同。「化」是「改變」，《莊子·逍遙游》：「北冥有魚，……化而爲鳥」<sup>72</sup>中的「化」就是此義。「易」則只是「轉換」，《孟子·梁惠王上》：「何可廢也，以羊易之」<sup>73</sup>的「易」即此義。可見「化」是就事物本身的性質而言；而「易」則是就物與物之間的關係而言，與事物本身的性質無涉。

再退一步說，即使「化」可釋作「易」，但「易」似乎並沒有搬遷的意思。古書「搬遷」字多用「遷」不用「易」，如：

70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144。

71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1984年3月，頁18。

72 《莊子》，《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明刊本影印，卷一，頁一上。

73 《孟子注疏》，卷一下，頁三上（總頁22）。

- 一、《書·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sup>74</sup>  
 二、《左傳·昭公十三年》：「平王封陳蔡，復遷邑。」<sup>75</sup>  
 三、《周禮·秋官·小司寇》：「詢國遷。」鄭《注》：「國遷，謂徙都改邑也。」<sup>76</sup>

因此將帛書本「爲家遷國」釋爲「遷家遷國」似乎難以遽成定論。帛書本「依」字作「家」，「依」上古屬微部影紐，「家」屬魚部見紐。微、魚兩部上古不能通韻，所以「依」、「家」二字似乎沒有通假關係。不過西漢時微部已併入脂部，而「家」字則已轉併入歌部<sup>77</sup>。因此，筆者認爲「依」、「家」二字由於聲（見影旁紐）、韻（脂歌旁轉）接近而通假。

今本「爲依遷國」一直難於索解。帛書本「依」字作「家」，「依」字可能是「家」字之借。「爲家遷國」中家、國對舉，遷國的目的是爲了成家。「利用爲家遷國」的意思是「利於遷國成家」。

### 萃

今本萃卦卦辭：「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帛書本作：「王假于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生，吉。利有攸往。」

今本「王假有廟」，帛書本作「王假于廟」。高亨萃卦卦辭下注云：

《集解》引虞翻曰：「假，至也。」有猶於也。古有王者，筮遇此卦，以舉行享祀，而至於廟，故記之曰：「亨，王假有廟。」<sup>78</sup>

又家人九五下注云：

王《注》曰：「假，至也。」《方言一》：「假，至也。」《廣雅·釋詁》：「假，至也。」假實借爲假，同聲系古通用，《說文》：「假，至也。」有猶於也。<sup>79</sup>

高氏的論點主要有二：

一、他據字書認爲「假」是「至」的意思。此說誠然不誤，但除了字書外，古注也多訓「假」爲「至」，如《禮記·祭統》：「公假于大廟」下鄭玄《注》云：「假，至也。」<sup>80</sup>

二、高氏認爲：「有猶於也」，「王假有廟」就是「王至於廟」的意思。然而，古書中並無以「有」作「於」解，其說能否成立，不無可疑。《經傳釋詞》云：

74 《尚書注疏》，卷十六，頁五下（總頁238）。

75 《左傳注疏》，卷四十六，頁八上（總頁807）。

76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頁一上（總頁523）。

77 參王力《漢語語音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5月，頁99-100。

78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152。

79 同上注，頁130。

80 《禮記注疏》，卷四十九，頁十九上（總頁839）。

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若虞、夏、殷、周皆國名，而曰：有虞、有夏、有殷、有周是也。推之他類，亦多有此。故邦曰有邦，家曰有家。……<sup>81</sup>

「有」字作為語首助詞，作用有二：第一，把一個單音節詞轉變為雙音節詞；第二，清楚指出「有」字下的是名詞。據此則「王假有廟」的語法結構應該是：

「名詞」加「動詞」加「語首助詞(有)」加「名詞」

至於「王假于廟」的結構則是：

「名詞」加「動詞」加「介詞」加「賓語」

今本「王假有廟」與帛書本「王假于廟」句法結構雖然不同，但意義卻相去不遠，主要是在《周易》經文的著作年代介詞「于」的有無似乎並不嚴格。金文中就常見這類「于」字可有可無的句子：

王各大室。(頌殷，《三代》9:38.2-40.1)

王各于大室。(咎殷，《商周金文錄遺》165)<sup>82</sup>

王各周廟。(虢季子白盤，《三代》17.19)

王各于周廟。(無叟鼎，《三代》4.34.2)

因此，卦辭無論作「王假有廟」或「王假于廟」均可通讀。

## 困

今本困卦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帛書本作：「困于褐景，于貳掾，曰悔夷有悔，貞吉。」

今本「曰動悔有悔」，帛書本作「曰悔夷有悔」。王輝云：

「動悔」二字帛書作「悔夷」。……人行路困于葛蔓、木槩，小受挫折，動則不安，故悔而又悔。夷，平也。「悔夷有悔」，悔已平而復悔，亦通。<sup>83</sup>

高亨云：

困于葛藟者，足為葛藟所絆而躓也。困于臲卼者，足為木槩所礙而躓也。葛藟、木槩皆小物，尚為所困，如此者動必悔而又悔，故曰：「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sup>84</sup>

81 王引之《經傳釋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影印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王氏家刻本，卷三，頁九上(總頁32)。

82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8月。

83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頁290。

84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163。

關於王氏說,筆者認為有兩點值得提出來討論一下:

首先,如果把「動悔」解作「動則不安」,這樣,「有悔」就不能解作「悔而又悔」;因為「悔」字是不能既屬上讀,又屬下讀的。所以「動悔,有悔」只能解作「動必悔,有悔」。

其次,如果把「悔有悔」解作「悔而又悔」,那麼「動則不安」這個解釋就有問題了,因為「動」無論如何是不能增字解作「動則不安」的。

高亨「動必悔而又悔」的說法似乎比較合理,但句讀不明,抑且含糊其辭,難以令人捉摸。

王輝將帛書本「悔夷有悔」解作「悔已平而復悔」似乎也講不通,因為習慣只會說「有悔」、「無悔」而不會說「悔起」、「悔夷(平)」的。

筆者認為帛書本「悔夷有悔」的「夷」是「遲」的通假字。「夷」、「遲」二字韻同聲近,可以通假<sup>85</sup>;此外,「悔遲有悔」又見於豫卦六三,可見「夷」讀為「遲」的說法是可以成立的。高亨將該句讀成:「盱豫,悔,遲有悔」。其實,當以「盱豫,悔遲有悔」為句。

綜上所說今本「動悔有悔」與帛書本「悔夷(遲)有悔」都可以解釋。「動悔有悔」的意思是說「動則後悔不迭」,「悔夷(遲)有悔」則是說「後悔如果遲了還會繼續後悔下去的」。

### 漸

今本漸卦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帛書本作:「鴻漸于木,或直其寇,戢,无咎。」

今本「或得其桷」,帛書本作「或直其寇,戢」。于豪亮云:

帛書漸之六四:「鴻(鴻)漸于木,或直其寇,戢,无咎。」戢字下部殘缺,但顯然是從戢的字,此字當讀為戢。《說文·殳部》:「戢,从上擊下也。」《呂氏春秋·當務》:「下見六王五伯,將戢其頭也。」《注》:「戢音戢,擊也。」直讀為值。《史記·匈奴傳》:「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索隱》:「古字例以直為值,值者當也。」這幾句話的意思是,與「盜寇」相遇,擊之即无咎。這是比較容易理解的。通行本作「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王弼《注》:「或得其桷,遇安棲也。」桷是方形的屋椽,上面蓋瓦,並非鴻鳥棲息之處,為甚麼鴻鳥「或得其桷」,就「遇安棲」了呢?可見王弼的注釋只是望文生義,解釋得非常牽強。以帛書和通行本對勘,我們可以知道通行本的得字應讀為值(古音同為之部入聲,音近相通),桷字應讀為寇(寇為侯部字,桷為侯部入聲字,音近相通),通行本又脫了一個戢字,所以難于理解。<sup>86</sup>

85 「夷」古音是脂部喻紐平聲字,「遲」是脂部定紐平聲字。兩字脂部疊韻,喻定準旁紐,聲音極近。參唐作藩《上古音手冊》,頁154、17。

86 于豪亮《帛書〈周易〉》,頁18。

帛書本「寇」下一字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隸定作「戠」，而于豪亮則以為是從「戠」的字，當讀為「戠」。這點留待下文討論。現在先就于氏說稍作檢討：

一、《詩·魯頌·閟宮》：「松栝有烏，路寢孔碩。」毛《傳》：「栝，榦也。」<sup>87</sup>《釋文》：「方曰栝。」<sup>88</sup>《穀梁傳·莊公二十四年》：「刻桓宮栝。」<sup>89</sup>《釋文》：「方曰栝，圓若椽。」<sup>90</sup>據此則于氏「栝是方形的屋椽」的說法是有所本的。又鴻（*Anser cygnoides*）棲息河川或沼澤地區，不應住進人居，更不會「安棲」栝上。可見于氏說王弼《注》「望文生義」也有一定道理。

二、于氏釋「戠」為「擊」，讀「直」為「值」都有所據。但有兩點筆者不能釋疑，其一是據《說文》、《呂覽》，「戠」是「從上擊下」的意思，「鴻」不是賦性兇殘的禽類，用甚麼方法來「擊寇」？其二是《周易》多記田獵之事，如師卦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比卦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明夷六二「明夷夷于左股」、九三「明夷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今本夷字不重，據帛書本補）、六四「明夷夷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今本「明夷夷」作「入」，據帛書本正）。然而經文所見八「寇」字卻無一與田獵有關<sup>91</sup>，這又如何解釋？

筆者管見以為，一、帛書本可能如于氏所說是從「戠」，而不是作「戠」。因為漸卦六爻都叶韻<sup>92</sup>，如果此字作「戠」則肯定失韻。「戠」是屋部字，正好與「木」叶。

二、于氏說「戠」字下部殘缺，筆者懷疑此字當作「鷖」。《爾雅·釋鳥》：「生哺、鷖。生哺、鷖。」<sup>93</sup>《國語·魯語上》：「鳥翼鷖卵，蟲舍蜺蜎。」韋《注》：「生哺曰鷖，未乳曰卵。」<sup>94</sup>據此則「鷖」是待哺的幼鳥。經文下一「其」字，可見「鷖」是指鴻的幼鳥。同樣，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中的「其」字，亦指鴻而言，「其羽」就是鴻的羽。「鴻漸于木，或直其戠」是說「鴻飛至樹，碰上待哺的幼兒」，所以「无咎」。

87 《毛詩注疏》，卷二十之二，頁十五下（總頁 783）。

88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卷下，頁三十四上（總頁 413）。

89 《穀梁傳注疏》，卷六，頁六上（總頁 59）。

90 《經典釋文·春秋穀梁音義》，頁十上（總頁 1289）。

91 「寇」字《周易》經文中凡八見，依次為：

1. 屯卦六二：匪寇婚媾。
2. 蒙卦上九：不利為寇。
3. 蒙卦上九：利禦寇。
4. 需卦九三：致寇至。
5. 賁卦六四：匪寇婚媾。
6. 睽卦上九：匪寇婚媾。
7. 解卦六三：致寇至。
8. 漸卦九三：利禦寇。

92 參黃沛榮《周易卦爻辭釋例》，《臺靜農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11月，頁 673-703。

93 《爾雅注疏》，卷十，頁五上（總頁 185）。

94 《國語》，卷四，頁十下（總頁 126）。



三、于氏說通行本脫一「殺」字，「所以難于理解」。其實今本不誤（「桷」與「殺」音近相通）。反而帛書衍一「寇」字。漸卦九三爻未作「利禦寇」，帛書六四疑涉上文而誤。可能鈔者甫發覺有誤，即逕書「殺」字於其下，誤字則未遐削去，因此致譌。

### 渙

今本渙卦初六：「用拯馬壯吉。」

帛書本作：「揜馬，吉。悔亡。」

今本「用拯馬壯」，帛書本作「揜馬」。按今本「用拯馬壯吉」歷來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甚至句讀也成問題，就筆者管見所及即有下面五種讀法：

一、用拯馬壯。吉。<sup>95</sup>

二、用拯馬壯吉。<sup>96</sup>

三、用拯馬，壯吉。<sup>97</sup>

四、用拯，馬壯吉。<sup>98</sup>

五、用拯，馬壯，吉。<sup>99</sup>

此句難解之處主要在不識「拯」、「壯」的字義。王弼無說，《集解》也不注字，孔《疏》雖釋作「拯濟」<sup>100</sup>，但也未能通讀全句。高亨渙卦初六下注云：

《釋文》：「拯，子夏作拊。」亨按拯、拊古通用，此疑借為駮，《說文》：「駮，犗馬也。」謂去馬之勢也。（自注：說見明夷卦）古人駮馬則筮之，若遇此爻，則馬強壯而言，故曰：「用拯馬壯吉。」<sup>101</sup>

又明夷六二下注云：

《釋文》：「拯，子夏傳作拊。」《說文》垂下引同。《音訓》拯作承，引晁氏曰：「九家亦作承。」按拯、拊、承古通用。此並當讀為駮。拯、承與駮古通用。《詩·抑》：「子孫繩繩。」

- 95 李鏡池（《周易通義》，頁72、117）、劉百閔（《周易事理通義》，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65年6月，上册，頁294、477）、謝大荒（《易經白話注譯》，香港：文昌書店，出版日期缺，頁247、348）、劉宇烈（《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8月，頁509）主此說。
- 96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124）、劉宇烈（《王弼集校釋》，頁397）主此說。
- 97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205）主此說。
- 98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學易筭記》，見《讀易三種》，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二年[1983]6月，頁357、535）主此說。
- 99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周易批注》，見《讀易三種》，頁223、813）主此說。
- 100 《周易注疏》，卷四，頁十五上（總頁89）。
- 101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205。

《韓詩外傳·六》引繩繩作承承。《駢》：「其繩則直。」《釋文》：「繩本作乘。」《周禮·稟人》：「乘其事。」《顏氏家訓·音辭篇》引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乘。並其左證。拊、駢古亦通用。《列子·黃帝篇》：「俱升高臺。」殷氏《釋文》：「升一本作乘。」即其左證。《說文》：「駢，犗馬也。」《廣雅·釋獸》「駢，犗也。」拯馬即駢馬，去馬之勢也。古人犗馬，蓋必筮之，用拯馬壯吉，言筮遇此爻犗馬，馬壯且吉。渙初六云：「用拯馬壯吉。」義同。<sup>102</sup>

高氏以為「拯」、「拊」、「承」古通用，又讀「拯」為「駢」，歷舉《毛詩》、《韓詩外傳》、《經典釋文》、《周禮》、《顏氏家訓》、《列子》、《列子釋文》、《說文解字》、《廣雅》等書為證，其說確不可易<sup>103</sup>。不過按高氏說「筮遇此爻犗馬，馬壯且吉」則經文「馬」字當重。頗疑「壯」字為「特」字之譌。隸書「壯」作𠄎（度尚碑）、𠄎（周憬功勳銘），「特」作𠄎（孔龢碑）、𠄎（史晨奏銘）、𠄎（曹全碑）<sup>104</sup>，兩字形近。《周禮·夏官·校人》：「夏祭先牧，頒馬攻特。」鄭《注》引鄭司農云：「攻特謂駢之。」<sup>105</sup>按夏季雄馬春情勃發，不易拘繫，須去其勢然後馴良可乘。《周易》「用拯馬壯」意即「去馬之勢」，雄馬去勢然後馴良，故曰「吉」。

帛書本「用拯馬壯」止作「攪馬」。「拯」、「攪」音近相通<sup>106</sup>。今本及帛書本用字不同，雖均可通讀，但以今本意義較為明確。

### 節

今本節卦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帛書本作：「不出戶牖，无咎。」

今本「戶庭」，帛書本作「戶牖」。按「戶庭」與「戶牖」意義不盡相同。「戶庭」指門庭、家門；「戶牖」則指門窗而言。因為今本、帛書本都下一「出」字，所以不能說「戶牖」，因為「牖」根本就不是讓人進出的地方。《老子》有一處最能夠說明這點，《老子》第四十七章：

不出戶，知天下；不關牖，見天道。<sup>107</sup>

102 同上注，頁124-125。

103 近人王利器亦主此說，參《試論以〈水滸〉說經》，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術研討會講稿，1987年5月18日，未刊。

104 參顧藹吉《隸辨》，北京市中國書店影印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項氏玉淵堂刊本，卷四，頁六十五上（總頁605）；卷五，頁六十二上（總頁759）。

105 《周禮注疏》，卷三十三，頁四上（總頁495）。

106 《淮南子·齊俗篇》云：「子路攪溺而受牛謝。」又云：「游者不能拯溺，手足有所急也。」是「拯」、「攪」二字相通之證。見《淮南子》，卷十一，頁二上（總頁297）、十六上（總頁325）。

107 《老子》，清光緒元年（1875）浙江書局刊民國九年（1920）浙江圖書館重校《二十二子》本，下篇，頁六上。

帛書《老子》甲本作：

不出於戶，以知天下。不規(窺)於牖，以知天道。<sup>108</sup>

可見「戶」可以進出，「牖」則只能窺見。此爻當從今本作「戶庭」。

### 中孚

今本中孚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帛書本作：「月既望，馬必亡，无咎。」

今本「匹」字，帛書本作「必」。「馬匹」一詞在有引得的先秦典籍中未嘗一見。金文則凡四見：

懋父賞卣正衛馬匹。(卣正衛簋，《三代》6.49.6)

錫斨……馬匹……。(斨簋，《錄遺》160)

錫守宮……馬匹……。(守宮盤，《錄遺》498)

賞……馬匹。(斨方鼎，《錄遺》92)

從「馬匹」一詞止出現於西周早中期金文我們可以推斷《周易》經文成書很可能不晚於西周中期。「馬匹」意即「馬一匹」<sup>110</sup>。《周易》經文「馬匹亡，无咎」，不知當作何解。高亨云：「喪失馬匹，可無咎，其馬當復得也。」<sup>110</sup>也是增字解經，無當於文義。帛書本「匹」字作「必」更不可解，「馬必亡」如何就得以「无咎」？「必」疑是「匹」字聲誤，「必」、「匹」質部疊韻，幫滂旁紐<sup>111</sup>，二字音近致譌。

### 既濟

今本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帛書本作：「東鄰殺牛以祭，不若西鄰之濯祭，實受其福，吉。」

帛書本爻末較今本多一「吉」字。按此卦卦象，水火既濟，離下坎上，九五居中得正與六二相應，當為吉兆。又《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sup>112</sup>據《象》「吉大來也」推尋，九五爻辭亦應有「吉」字，疑今本誤脫。

108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頁4。

109 參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年第6期，1964年12月22日，頁439。

110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212。

111 參唐作藩《上古音手冊》，頁7.97。

112 《周易注疏》，卷六，頁二十三上(總頁137)。

今本未濟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帛書本作：「貞吉，悔亡。君子之光，有復，吉。」

今本「无悔」，帛書本作「悔亡」。按「无悔」就是沒有悔的意思，而「悔亡」則是說本來有悔，但後來悔消失了。「貞吉，悔亡」一語在今本《周易》中出現凡四次，分別見於：

一、咸卦九四

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二、大壯九四

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三、巽卦九五

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四、未濟九四

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意思是說：「所占者吉，其悔可亡。」<sup>113</sup>

至於「无悔」一詞則在今本《周易》經文出現五次，分別見於：

一、同人上九

同人于郊，无悔。

二、復卦六五

敦復，无悔。

三、咸卦九五

咸其脢，无悔。

四、大壯六五

喪羊于易，无悔。

五、渙卦六三

渙其躬，无悔。

從上所引各例可見「无悔」一語多指在某種情況之下「沒有悔」。值得注意的是，今本除此卦外，「无悔」一詞前面從不見有「貞吉」一語。因此，筆者相信此爻應以帛書本作「貞吉，悔亡」為正。

113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202。

An Examination of Variant Readings in the  
Ma Wang Tui Manuscript of the *Book of Changes*

(A Summary)

Kin-wai Wong

The manuscript vers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unearthed from Tomb No.3 of Ma Wang Tui, Ch'ang Sha 長沙, is of immense value because of its early date and completeness. Only a few scholars like Yü Hao Liang 于豪亮 and Wang Hui 王輝 have made a study of the variant readings. The present author, basing herself on the transcriptions made by the Study Group for Han Silk Manuscripts from Ma Wang Tui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 has made further suggestions on the explanations and punctuations, filling some lacunae and deleting the redundancies due to miscopying. It is to be hoped that the author's research has clarified the meaning of some of the text discussed.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